

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荔浦市公安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马岭天网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41	台	16300.00	用于荔浦市马岭天网改造使用
2	智能球型摄像机支架	41	个	185.00	
3	探针人脸抓拍机	10	台	12800.00	
4	探针人脸抓拍机平板支架	10	个	150.00	
5	智慧监控单元	10	台	15600.00	
6	TF 卡	10	张	230.00	
7	补光灯产品	10	台	3500.00	
8	智慧监控单元支架	10	个	200.00	
9	存储节点	1	台	184725.00	
10	硬盘	48	块	1500.00	
11	6.5 米立杆	20	套	4500.00	
12	3.5 米立杆	10	套	2000.00	
13	设备箱	30	个	720.00	
14	电源线	61	批	650.00	
15	网线	5	箱	760.00	
16	管材	61	批	200.00	
17	UPS	1	套	46790.00	
18	机房空调	1	台	32700.00	
19	6.5 米圆杆基坑及防雷地网和立杆施工	20	项	3000.00	
20	3.5 米/4 米圆杆基坑及防雷地网和立杆施工	10	项	2000.00	
21	安装调试	61	项	500.00	
22	市电接入初装	30	项	2200.00	
23	50M 数据专线	61	条	12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43.265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 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4月2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荔浦市公安局

地址：荔浦市荔城镇中园路113号；

联系人及电话：黄警官，13635136986。

2.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隐北路10号

项目联系人：黄颖 联系电话：0773-7591787 传真：0773-75917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账户在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6.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黄颖，联系电话：0773-7591787。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隐北路10号。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

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4) 承诺函（必须提供）；

(5)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如有, 请提供);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 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 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 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 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 请提供);

(15)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 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拆除、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账户在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提供）。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

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代理服务费

35.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君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1011 7909 5000 10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 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该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 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 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获得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三、本项目第1项号产品为核心产品。

①项号	②货物名称	③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④数量	⑤单位	⑥预算单价(元)
1	智能球型摄像机	1、 ≥ 400 万像素, 内置GPU芯片,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视频图像清晰流畅, 满足星光级监控需求。 2、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 摄像机内置镜头, 支持 ≥ 32 倍光学变倍, 镜头最大焦距 $\geq 192mm$ 。 3、支持 ≥ 5 路码流同时输出, 支持同时输出 ≥ 2 路高清视频图像, 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4、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 可实现智能分析、联动报警功能。 5、可通过IE浏览器对设备进行定时重启, 调用预置位时, 在设备到达目标预置位前, 视频图像将一直停留在调用预置位之前的状态。 ▲6、支持内置存储卡存储 ≥ 9 万张人脸图片, 可通过客户端导入人脸图片, 图片导入速度 ≥ 8 张/秒, 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 ≥ 20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同时叠加目标提示框。 7、支持水平手控速度 $\geq 800^\circ/S$, 垂直手控速度 $\geq$	41	台	16300.00

	30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 ▲8、支持检测多种表情、肤色的人脸图片，同时可对遮挡眉毛及眼睛、戴透明眼镜、戴墨镜、戴彩色眼镜、戴帽子、戴头戴式耳机方式的人脸进行检测，支持人脸信息显示功能，人脸检测完成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人员性别、年龄段及是否带眼镜信息。 9、可通过 IE 浏览器执行全景预览操作，生成全景预览图片，全景预览图片的角度可以设置，最大可设置 360° ，支持全景预览图片缩放、拖动、下载操作。 10、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11、可识别≥170 种车辆品牌，车辆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7%，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语音播报进入检测区域的机动车车辆车牌号码。 12、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 13、支持≥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32 个预置点。 ▲14、可识别≥11 种车辆颜色，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应≥97%，设备可侦测监视画面中移动目标的大小、移动方向（上、下、左、右）、目标类型（人、车、其他）及快慢，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查询侦测结果。 15、可识别≥10 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98%，晚上准确率≥97%。 16、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防浪涌≥15KV，电源具有较好的适应性，电压在 AC24V±25%或 DC24V±25%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17、支持无线热点探测功能；支持 2.4GHZ 和 5.8GHZ 双频采集；支持路由器加密破解；支持手机 MAC 地址等信息探测搜索功能；支持去重、修复虚假 MAC 功能；支持≥2000 个热点数据同时上传，内置式接收天线，支持全向侦测，覆盖范围可调，最大 450 米；支持智能运动跟踪；支持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音频异常、人脸、一定侦测；支持车牌识别。			
--	--	--	--	--

2	智能球型摄像机支架	1、安装方式：壁装。 2、材质：铝合金。	41	个	185.00
3	探针人脸抓拍机	1、≥400 万像素，一体化设备，采用高性能传感器，要求抓拍图像清晰细腻。 2、低照度支持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支持变焦镜头。 3、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5、H.264、MJPEG 设置选项。 4、在同一浏览器上，可最多同时开启≥25 个视频窗口浏览分辨率为≥2688×1520、码率为≥4Mbps、帧率为≥25fps 的视频画面。 ▲5、支持人脸表情抓拍功能，设备可检测并抓拍喜、怒、哀、乐四种表情的人脸，并可将抓拍图片上传服务器，上传时延不超过 3 秒，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40 个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6、设备支持多种智能行为分析功能，如区域入侵、停车、越界入侵、人员聚集、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快速移动、物品移除、物品遗留等功能，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联动录像、抓图、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 7、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当检测到人脸后，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并给出报警提示。 ▲8、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分类计数，目标捕获能力应≥99%，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一个默认省份的车牌字段。 9、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10、设备可显示行人、非机动车的属性，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 ▲11、设备可识别蓝、黄、黑、白≥4 种颜色的车牌，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最多 4 个车道的监视区域，并可分别设置车道的行进方向为上行/下行。 12、支持实时上传报警信息、报警图片、行人、非机动车及机动车的抓拍图片，支持≥4 个场景模式，并按照时间段进行自动切换。 13、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最多≥10 条边的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在区域中的目标不检测。 14、支持侦测全向范围≥500 米，摄像机能够在 -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5%环境下稳定工作。 15、Wi-Fi 探针：	10	台	12800.00

		(1) 支持主动探测环境无线热点信息，包括 SSID、MAC 地址、加密类型、强度、时间等等，并定时上传。 (2) 手机信号侦测：侦测周围手机 wifi 信息，包括 MAC 地址、时间、虚拟身份等等，并定时上传。 (3) 侦测范围：全向 500 米。			
4	探针人脸抓拍机平板支架	1、安装方式：横杆装。 2、材质：钢。 3、尺寸：抱箍直径为Φ67-127mm。	10	个	150.00
5	智慧监控单元	1、分辨率支持$\geq 3072 \times 2048$，一体化设备，采用高性能传感器，要求抓拍图像清晰细腻。 2、低照度支持彩色$\leq 0.03\text{Lux}$，黑白$\leq 0.01\text{Lux}$，支持变焦镜头。 3、靶面尺寸$\geq 1/1.8$ 英寸，支持本地存储，支持$\geq 64\text{G}$ TF 卡。 4、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者客户端软件设置透雾功能开启/关闭。 5、具有用户管理功能，可添加、修改、删除用户参数，设置用户权限。 6、可将数据直接存储在通过网络连接的存储设备中，支持外接无线接入设备。 ▲7、支持对车牌垂直倾斜角度$\geq 40^\circ$ 的车牌进行识别，支持限行车辆抓拍，违章图片输出，区分本地车牌和外地车牌，设备支持检测两车相撞事故，并上传当前设备位置信息及事故的抓拍图片至平台。 ▲8、支持正向和背向的摩托车/非机动车未带头盔检测，支持怀抱婴儿检测，支持车流量检测功能，能够根据时间统计总车流量、分车道车流量，存在复合车道情况下（左转加直行车道），流量能够区分车辆左转还是直行。 9、支持自动区分机动车(不含摩托车)、二轮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动二轮车)、二轮车和行人，类型区分准确率$\geq 92\%$。 10、支持视场倾斜情况下的车辆特征识别，包括车牌、车身颜色、车型、车辆子品牌等。 11、支持车牌识别功能检测，白天识别准确率为$\geq 98\%$，晚上识别准确率$\geq 98\%$。 ▲12、支持识别车头≥ 4700 种车辆子品牌，车尾≥ 3000 种车辆子品牌，白天准确率$\geq 98\%$，晚上准确率$\geq 90\%$，支持禁左、禁右、禁止掉头违章抓拍，禁止货车通行、禁止拖拉机通行、禁止农用运输车通行、禁止大型客车通行、禁止拖/挂车通行违章	10	台	15600.00

		抓拍。 ▲13、支持抓拍图片压缩 ROI 功能,通过 SMART JPEG 编码方式实现抓拍图片 ROI,能够有效减小图片大小,ROI 压缩比 0-100 可设置,ROI 区域个数 1-6 可配置,支持≥23 种车型检测,包括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轿车、小型轿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轿跑、SUV、MPV、面包车、皮卡车、货车、小货车、二轮车、三轮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车、渣土车、吊车/工程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平板拖车,白天准确率≥99%,晚上准确率≥99%。 14、支持驾驶员人脸抠图功能,可单独上传人脸小图进行保存。 15、在处于拥堵行驶过程中的车道,可对强行变道加塞进入拥堵车道的车辆进行检测捕获。 16、出现意外故障时,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 17、应能实时对视频信号编码,并通过网络传输至客户端。 18、设备在≥100VAC~240VAC 电压范围内,可保持正常工作。 19、支持结构化信息上传,微卡口/智慧监控探针一体机,支持无线终端信息采集,采集距离≥400 米。			
6	TF 卡	1、标称容量≥64GB。 2、TLC 晶元,擦写次数≥3000 次。 3、工作温度: -25℃~85℃。	10	张	230.00
7	补光灯	1、≥16 颗原装进口大功率(暖光)LED 常亮灯,三车道环境补光灯,最大功率 30W。 2、补光灯自带光敏控制,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低照度阈值可设。 3、支持自闪、跟随、自动频闪(外部摄像机触发)模式。 4、频率 0-250HZ 可调,支持通过调整占空比 1%~39% 进行亮度调节。 5、支持爆闪功能,爆闪持续时间、延迟时间及最小间隔时间可设。 6、可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开启、关闭等工作状态。 7、电源电压在 AC80V~264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能正常工作。 8、工作环境-40℃~85℃,防护等级≥IP66。	10	台	3500.00
8	智慧监控单	1、安装方式:立杆装。	10	个	200.00

	元支架	2、尺寸：抱箍直径 67~127mm。			
9	存储节点	1、采用高性能多核处理器，可保障海量数据处理的稳定性，约 8U 精细化机箱，支持≥48 块硬盘。 2、支持双系统，标配≥2 个千兆网口，≥4 个 USB 接口，≥2 个 SAS 接口，≥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 3、支持≥600MBps 图片并发输入，同时≥6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4、支持 MPEG4、H. 264、H. 265、SVAC、4K 编码格式的前端设备接入并存储录像。 5、应能接入并存储总码流≥2400Mbps 的≥100 路 1280×720 格式的视频图像，同时转发总码流≥2400Mbps 的≥100 路 1280×720 格式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总码流≥600Mbps 的≥100 路 1280×720 格式的视频图像，当 RAID 处于降级或重构状态下不影响性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分别查询设备及每个通道的最早录像时间点。 6、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20 路码流冗余存储，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 7、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文件过滤、NAS 镜像同步、MAC 地址绑定、WORM 数据防篡改、一键配置存储方案、设置用户权限设置选项，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一台、多台设备或扩展柜中的磁盘进行定位，使对应的磁盘指示灯闪烁，闪烁的时长可设。 8、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清晰度、视频丢失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 9、能在 RAID 内丢失≥2 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10、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11、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12、支持直接向中心存储上传文件，支持并发≥6 路文件上传中心存储，单路带宽可设，单路的上传带宽可设，支持配置≥3000 条上传任务，可对指定的录像段或指定事件的 1 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 13、支持 Onvif、GB28181 等标准协议，保障了对	1	台	184725.00

		不同厂家前端设备的兼容性。 14、可对指定的录像文件或指定时间段的录像文件进行隐藏设置，被隐藏的录像文件应无法被查询到，当解除隐藏后可被查询到，支持前端设备优先直接连接存储进行录像，当直接访问存储设备不通时，系统将通过媒体转发服务器进行录像存储。			
10	硬盘	容量 $\geq 6T$ ，转速 $\geq 7200RPM$ 。	48	块	1500.00
11	6.5 米立杆	主杆高为 6.5 米，下口 220mm，上口 120mm(国标管材)镀锌螺纹钢定制。单独进行喷塑处理(含单双连接法兰或焊接，整体热镀锌喷塑)酸洗磷化后热镀锌喷塑处理 5mm 国标足厚，含连接板，整体热镀锌喷塑，含法兰颜色为(珍珠白、磨砂黑、电脑灰)色。连接件为单双设计，支臂连接为法兰或焊接，长度 3000mm。整体人工打磨喷塑处理，下面连接法兰为机床订制品，整体高温磷化镀锌，整体杆体酸洗磷化后，人工三次打磨高温整体热镀锌喷塑。横臂 1-6 米。	20	套	4500.00
12	3.5 米立杆	主杆高为 3.5 米，下口 145mm，上口 96mm(国标管材)镀锌螺纹钢定制。单独进行喷塑处理(含单双连接法兰或焊接，整体热镀锌喷塑)酸洗磷化后热镀锌喷塑处理 3mm 国标足厚，含连接板，整体热镀锌喷塑，含法兰颜色为(珍珠白、磨砂黑、电脑灰)色。连接件为单双设计，支臂连接为法兰或焊接，长度 3000mm。整体人工打磨喷塑处理，下面连接法兰为机床订制品，整体高温磷化镀锌，整体杆体酸洗磷化后，人工三次打磨高温整体热镀锌喷塑。横臂 1-3 米。	10	套	2000.00
13	设备箱	300 $\times$ 400 $\times$ 600 抱杆机箱，镀锌钢板，烤漆工艺，防水防盗处理，内置层板，内部集成空开、排插、电源防雷、网络防雷等配套设施。	30	个	720.00
14	电源线	1、国标纯铜电源线，RVV2 $\times$ 1.0，用于设备箱与前端设备连接。 2、国标纯铜电缆，RVV2 $\times$ 2.5。用于市电接入。	61	批	650.00
15	网线	国标纯铜非屏蔽超五类网线。	5	箱	760.00
16	管材	包含 35mm PE 子管/20mm PVC 管等相适应管材，电源线套管保护敷设。	61	批	200.00
17	UPS	1、AC-AC 逆变效率： $\geq 98\%$ 。 2、超强的负载适应性和输出过载及短路能力，120% 负载 60 秒，150% 负载报警立即转旁路；105% $\sim$ 130% 负载 10 分钟，130% 负载 1 秒钟。 3、转换时间：零中断。 4、冗余并机：具备 N+1 和 N+X 的并联冗余功能，并机 ≥ 8 台。	1	套	46790.00

		5、网络化管理：提供通讯接口 RS-232、USB，实现多功能、多用途的监控管理操作（包括市电状况及 UPS 工作状况的监控等、电池状态）。 6、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电池短路保护、过载、过温、电池电压过高/低。 7、标配 12V100AH 电池 16 节及电池柜一套。			
18	机房空调	1、总冷量要求 8(Kw) 显冷量 7.7 (Kw)；送回风方式：上送风下回风；风量≥ 2800 (m³/h)；输入电压：220V。 2、空调可解决机房的高显热量负荷，总冷量$\geq 8KW$，显冷量$\geq 7.7KW$，显热比≥ 0.9。 3、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压缩机具有较高的能效比 COP≥ 3。 4、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运行应根据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设计。 5、空调标配 5 米铜管及线材。 6、空调系统应具有高可靠性。 7、运行应根据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设计。 8、空调运行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10 万小时。	1	台	32700.00
19	6.5 米圆杆基坑及防雷地网和立杆施工	1200 $\times$ 1000 $\times$ 1000 基坑，C30 混凝土浇筑。基坑底部做防雷地网；地阻降至 10 欧姆以下；包含杆件的二次运输，立杆人工，吊车台班费等。	20	项	3000.00
20	3.5 米/4 米圆杆基坑及防雷地网和立杆施工	600 $\times$ 600 $\times$ 800 基坑，C30 混凝土浇筑；基坑底部做防雷地网；地阻降至 10 欧姆以下；包含杆件的二次运输，立杆人工，吊车台班费等。	10	项	2000.00
21	安装调试	包含高空作业，布线，抱杆机箱及内部设备安装。摄像机安装，调试。卡口、人脸抓拍调试（包含旧设备拆除）。	61	项	500.00
22	市电接入初装	对新立杆点位进行市电接入初装，市电接入开挖，直埋套管，布放电缆，搭火通电。	30	项	2200.00
23	50M 数据专线	61 个点位前端摄像机至后端平台链路租赁，租赁期限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geq 50M$ 可用带宽，用于电子卡口。	61	条	1200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除“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要求免费保修服务年限的产品外，其他产品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五年，并提供免费保修外维修服务；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及 7$\times$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如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须提供相应备用配件替换，保障正常使用。 二、技术服务及培训：免费培训 2 名以上使用及维护人员，培训目标应达到基本掌握全套硬
---------------	---

	件设备的操作，培训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培训具体时间由采购人通知）。 三、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 四、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交付正常使用；如安装点位不具备施工条件（例如雨季或洪涝灾害等可能导致室外危险施工的不可抗拒因素），可经双方协商将交付期顺延。 2、交货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每月等额支付，项目总周期为 60 个月，采购人共支付 60 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1/60，首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 7 个工作日内。
验收标准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标供应商投标和承诺的商务技术文件和行业、地方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项目验收前提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验）报告原件核查（如有），未能提供或者未能完整提供以上资料或所提供的原件资料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料不相符的，属虚假应标，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2、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所提供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否则投标无效。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43.265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标注“▲”项的属于重要技术指标、功能项，将作为评分的重要因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的评标报价=该产品的投标报价×（1-6%）；

-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注：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16 年度～2018 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证明原件）、技术成本、税收（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税收缴纳证明原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复印件、中标公告查询链接、验收证明复印件、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

2. 货物性能分.....满分 2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投标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能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且标“▲”的技术指标均能提供国家认可

的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 20 分，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标“▲”技术指标不能提供检验（测）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中无体现此项技术指标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集体讨论确定投标人“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3 分。

一档（0.1~1.0 分）：实施方案编制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描述简单，进入一档。

二档（1.1~2.0 分）：满足一档的情况下，实施方案描述较完整，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等方面内容，进入二档。

三档（2.1~3.0 分）：满足二档的情况下，建设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系统建设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有项目实施计划与组织架构描述、项目管理措施、时间安排等方面内容，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2）项目实施团队分，满分 6 分。

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量按质顺利完成，投标人能够为本次服务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项目施工组织工作，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及近期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 2019 年 9 月之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无法提供人员相应证明的不得分。

一档（1~2 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少于 30 人，同时配备 2 名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2 名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 2 分；

二档（3~4 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为 30-59 人，同时配备 4 名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至少有 1 人为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认证的信息类高级工程师）、4 名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 4 分；

三档（5~6 分）：参与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不少于 60 人，同时配备 6 名以上（含）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经理（至少有 2 人为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认证的信息类高级工程师）、6 名以上（含）中级工程师出任项目管理人员的得 6 分。

4. 售后服务保障分.....满分 12 分

（1）售后服务能力分：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 3 分。

一档（0.1~1.0 分）：服务承诺及故障响应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1.1~2.0 分）：服务承诺及故障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设备维护方案；

三档（2.1~3.0 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含有课时、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时间安排等）。

（2）售后服务能力保障分，满分 3 分。

①为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投标人在荔浦市设有服务机构（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配置有针对户外监控维护场景的高空作业维护车辆（车辆类型：中型专项作业车或以上档次），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到达现场，并且在用车辆必须是投标人的固定资产，以投标人提供的车辆

行驶证复印件为准，得 1 分。

③投标人配置有≥3 名高处作业维护人员（需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及近期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工作人员缴纳的 2019 年 9 月之后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得 1 分。

（3）售后服务设施保障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为满足项目维护的快速响应需求，配备足够的维护机动车辆，且所用车辆必须是投标人的固定资产。以投标人出具的一年内当地车管所证明复印件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为准。

一档（0.1~2 分）：综合评定一般。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辆≥20 辆（不含摩托车），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到达现场；

二档（2.1~4 分）：综合评定良好。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辆≥40 辆（不含摩托车），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内到达现场；

三档（4.1~6 分）：综合评定优秀。投标人配备的机动车辆≥60 辆（不含摩托车），能够确保故障发生后及时内到达现场。

5. 信誉分.....满分 5 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2）为保证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的生产应符合智能制造标准化或具备较强的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可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先进企业奖证书或省级或省级以上物联网年度产品创新奖证书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3）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壹级证书，投标时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4）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较强的合同执行诚信度和执行能力，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证书，能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5）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厂商具备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

6. 财务状况分.....满分 2 分

以投标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财务状况良好的每年得 1 分；一般的每年得 0.5 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2 分。

7.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2 分

（1）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5 分；

（2）应优先采购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0.5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8.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马岭天网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1-17015-GLXY

甲方：荔浦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							
23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发现产品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乙方必须提供原装正品、全新、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性能测试合格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相关条款进行验收（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消耗品由乙方提供）。设备验收不满足本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部退货，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荔浦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

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每月等额支付，项目总周期为 60 个月，采购人共支付 60 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额的 1/60，首期支付时间为验收合格后次月开始 7 个工作日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不得分包和转包，若发现分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荔浦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4.承诺函（必须提供）

5.“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6.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6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2016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5.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 式）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 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3								
...								
23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免费保修期：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23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承诺函（格式）

致：桂林市兴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货物采购需求”中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6. 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安装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 2016 年以来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5.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为准；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